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行时间及开通网下 现金认购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50；基金简称：农业ETF；扩位简称：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0]3685号）。

本基金原计划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募集，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调整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7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7日，网上现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7日，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一、网下现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 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	------------------------------------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84362222	传真	(0755) 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电话	(0591) 88013676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 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 29141918	传真	(020) 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p> <p>法人代表：张佑君</p> <p>电话：010-60838888</p> <p>联系人：郑慧</p> <p>客服电话：95558</p> <p>网址：http://www.cs.ecitic.com</p>
2.	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电话：(0531) 89606166

		<p>传真：(0532) 85022605</p> <p>联系人：焦刚</p> <p>客服电话：95548</p> <p>网址：http://sd.citics.com/</p>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p> <p>法人代表：周健男</p> <p>电话：(021) 22169999</p> <p>传真：(021) 22169134</p> <p>联系人：刘晨、李芳芳</p> <p>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p> <p>网址：http://www.ebscn.com</p>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p> <p>法人代表：胡伏云</p> <p>电话：020-88836999</p> <p>传真：020-88836984</p> <p>联系人：梁微</p> <p>客服电话：95396</p> <p>网址：http://www.gzs.com.cn</p>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用计算方式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5%
M ≥ 100 万份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5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2)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8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0.5\% = 4,000 \text{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1 + 0.5\%) = 804,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804,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4) 募集期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三、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3)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